

☐委託 ☐變更 ☐終止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案件編號：_____

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並同意履行背面約定事項。

*車牌號碼(請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欲辦理車號)：_____

*車主名稱：_____ *簽名蓋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電子信箱：_____ ☐簡訊(手機號碼)：_____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存款人戶名(簽名蓋章)：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郵局、局、庫、社、會)_____分行(支局、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_____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背面約定事項四之相關證明)，傳真或寄回管轄監理機關(如背面)申辦※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

案件編號：_____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電子繳款單

* 申請通知方式(可複選)：

☐電子信箱：_____ ☐簡訊(手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提供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
- 二、完成啟用後，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款通知(單)，其餘注意事項詳如背面。

* 車主同意並簽名：_____

☐委託 ☐變更 ☐終止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案件編號：_____

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並同意履行背面約定事項。

*車牌號碼(請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欲辦理車號)：_____

*車主名稱：_____ *簽名蓋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電子信箱：_____ ☐簡訊(手機號碼)：_____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存款人戶名(簽名蓋章)：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郵局、局、庫、社、會)_____分行(支局、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_____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背面約定事項四之相關證明)，傳真或寄回管轄監理機關(如背面)申辦※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

案件編號：_____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電子繳款單

* 申請通知方式(可複選)：

☐電子信箱：_____ ☐簡訊(手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提供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
- 二、完成啟用後，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款通知(單)，其餘注意事項詳如背面。

* 車主同意並簽名：_____



※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二、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車主同意自行繳納，公路監督機關不會進行第2次扣款；若連續3期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主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三、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督機關提出。
- 四、**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一)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請檢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五、**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24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
- 二、完成啟用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營業車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汽燃費開徵期前，監督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單)。
- 三、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單)。

臺中區監理所暨轄站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或電子繳款通知單聯絡資料

監理所站	郵遞區號	地址	傳真	連絡電話
臺中區監理所	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04-26915193	(04)26912011分機400
臺中市監理站	40442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04-22360416	(04)22341103分機300
豐原監理站	42021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04-25274905	(04)25274229分機400
彰化監理站	503201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457號	04-7879352	(04)7867161分機100
南投監理站	540221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1號	049-2339761	(049)2350923分機100
埔里分站	545010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水頭路68號	049-2984448	(049)2980404

※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二、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車主同意自行繳納，公路監督機關不會進行第2次扣款；若連續3期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主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三、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督機關提出。
- 四、**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一)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請檢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五、**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24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
- 二、完成啟用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營業車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汽燃費開徵期前，監督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單)。
- 三、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單)。

臺中區監理所暨轄站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或電子繳款通知單聯絡資料

監理所站	郵遞區號	地址	傳真	連絡電話
臺中區監理所	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04-26915193	(04)26912011分機400
臺中市監理站	40442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04-22360416	(04)22341103分機300
豐原監理站	42021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04-25274905	(04)25274229分機400
彰化監理站	503201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457號	04-7879352	(04)7867161分機100
南投監理站	540221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1號	049-2339761	(049)2350923分機100
埔里分站	545010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水頭路68號	049-2984448	(049)2980404